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皓寧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
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91041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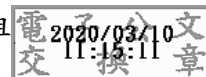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，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受理機關執行疑義1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2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8796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，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，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，向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」申請核准後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本案請貴府依規定受理審查；另貴府於審核旨案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所報重建計畫時，得視個案實際需要邀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會表示意見，俾符合國家公園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相關管制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都市更新組



都市發展局 1090310



BCAA1093026529